

F

藉化學及物理技術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參酌各國政府對於秘書長依照本理事會關於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之決議案一五九(七)二、內，所作調查之答覆，

並已備悉秘書長目前尚未有為安全保管危險物所必需之物質工具或供化學研究工作之實驗室便利，

鑒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非正式且不負任何法律上義務之聲明，願與秘書長詳細商訂辦法將美國實驗室便利供聯合國為下列用途之使用：

(甲)使秘書處職員得以從事研究以化學及物理技術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乙)調整其他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所擔任之研究工作；

(丙)維持一由美國政府管理之中心機關，以便依上述之本理事會決議案參加共同研究計劃之各政府所指派之科學家及科學機關分配及交換鴉片樣品，

請秘書長儘量利用現有技術促進關於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之研究，並

向秘書長建議於其認為適宜時接受美國政府提供其為此用途使用之實驗室便利。

G

關於人造麻醉品所應採取之預防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欲在類此情形下從速適用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所提關於dolantin與amidone兩種化合物之建議中所述原則¹，

請秘書長將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分送各國政府請各努力儘早對特種化學毒品之類似物足致癮癖者(例如dolantin與amidone之類似物)加以管制，直至證明其不致造成癮癖時為止。

H

古加葉調查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悉麻醉品委員會為實行決議案二〇二(八)之規定，於其第四屆會時選出下列專家為古加葉調查委員會委員：

Professor D. Granier-Doyeux

Professor F. Verzar

Mr. H. B. Fonda

Mr. Razet

¹ 見文件WHO/HFD/9,第八段。

據麻醉品委員會稱：該調查委員會應有充分時間俾得完滿履行其任務，並稱：大會撥供在秘魯境內作調查用之款額實不足供在該國境內舉行徹底調查之用，

復察悉玻利維亞政府所提出調查委員會調查工作推及該國之請求於大會核定劃撥上述預算款額後轉送秘書長，

探悉秘書長及大會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均認為僅大會有增撥必要之款額之權俾該調查委員會得在秘魯境內作較久之滯留且得以其調查工作推及玻利維亞，

爰議決：

一、本理事會對於玻利維亞及秘魯代表向麻醉品委員會聲言各該政府願予該調查委員會以一切協助及便利俾得完成其使命一節，表示滿意，並將此意載入紀錄；

二、請該調查委員會諸委員至遲於一九四九年九月第二個星期內在秘魯境內開始工作；

三、贊同麻醉品委員會之意見：即應給予該調查委員會以財源俾得推展其調查工作至玻利維亞及完滿執行其任務；為此

四、請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增撥必要之款額俾該調查委員會；依決議案一五九(七)六內所載任務規定，在玻利維亞與秘魯境內至少能作三個月之調查並能於其實地調查後擬具一工作報告。

二四七(九)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國際難民組織提交之報告書²殊感欣慰，並

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第九屆會期間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³遞送該組織查照。

二四八(九) 無國籍問題之研究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及八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憶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中宣稱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在其範圍與性質上均為國際問題⁴。

² 見文件E/1334及E/1334/Corr.1。

³ 見文件E/AC.7/SR.113-114及E/SR.325。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二頁。

業已認悉秘書長之報告¹及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之來文²，

鑒於國際難民組織之工作將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左右結束，認為為國際難民組織所關注之難民之保障問題乃一急迫問題，

認為屆時難民為數仍甚衆，其中多未能為其所居住國家之社區迅予收容；復認為此數可能因其他處於類似地位之難民而增加，

備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所提送之上述來文第五節中之結論，

爰請聯合國會員國各政府及所有其他國家於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後對於國際難民組織依其職權範圍所關注之難民予以必要之法律上保障，

請秘書長會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在聯合國機構內為使聯合國得以行使其難民之國際保障職務及其他有關職務所必需之組織擬具一計劃供大會第四屆會審議，撰擬時須計及下列二種辦法：

(甲)設立一在聯合國管制下之行政長官公署；

(乙)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設立一工作部門；

復請秘書長會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遞送此項組織計劃時，附具提案，其中參酌國際聯合會、各國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及國際難民組織之經驗、關於難民問題各國立法之規定、及本理事會本屆會議中各國政府之意見³論述執行法律保障職務之性質及範圍。此提案或可包括下列各項：

(甲)如何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聯合國救助難民及無國籍人之工作之方法；

(乙)大會或將撥供聯合國用為救濟某類難民之救濟款項之管理；

(丙)於指定期間就對於難民之法律保障所採現行國際設施之效力及其他必要之國際行動，向本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

建議大會於第四屆會：

(甲)決定於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在聯合國之機構內，為難民之國際保障所必要之職務及組織辦法；並

(乙)擬定為擔任此種職務所必要之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之預算。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¹ 見文件 E/1112, E/1112/Add.1 及 E/1112/Add.1/Corr.1。

² 見文件 E/1392 及 E/1392/Corr.1。

³ 見文件 E/SR.326 及 32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擬具關於失所難民、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之研究⁴及本理事會本屆會所通過之已婚婦女國籍問題之決議案⁵，

備悉其中所載關於改進難民及無國籍人之地位及消除無國籍等事項之建議，

決定委派一專設委員會由十三國政府代表組成⁶，各該代表應對此問題特具研究，並於斟酌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此問題時所作之評議，尤其關於失所人民、難民及無國籍人之區別後，應：

(甲)審查宜否擬具一關於難民及無國籍人之國際地位問題之修正統一公約，若認此舉適宜時，草擬此公約全文；

(乙)審查消除無國籍問題之方法，包括宜否請國際法委員會對此問題擬具一研究及作成建議；

(丙)斟酌上述秘書長之建議，作成其認為宜於解決此等問題之任何其他提議；並

邀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之報告提送各國政府供其評議，然後將該報告連同此種評議送交本理事會最近期間之一屆會。

二四九(九)。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 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收取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⁷，

承認無數因戰爭與迫害而罹難者之失蹤所生之法律上困難為一迫切問題，其解決有待於一國際公約，

請秘書長立將該專設委員會所提議之公約草案⁸，連同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⁹送交各國政府供其於大會第四屆會開會前審議；並

建議：大會於第四屆會時審查該公約草案，以期於該屆會中通過一公約並備各國簽署。

⁴ 見文件 E/1112, E/1112/Add.1 及 E/1112/Add.1/Corr.1。

⁵ 參閱上述決議案二四二(九)丙。

⁶ 見文件 E/SR.336 及 337。本理事會第三三七次會議時決定將該專設委員會會員國自九國增至十三國。

⁷ 見文件 E/1368。

⁸ 見文件 E/1368。

⁹ 見文件 E/AC.7/SR.115-116 及 E/SR.327 及 331。